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68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及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基于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金隅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金隅股份股票来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稳定（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金隅股份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截止目前，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完成情况

##### （一）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1、增持人：金隅集团。

2、增持计划及方式：自2015年7月12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隅股份不超过2%的股

份。

### 3、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单位：股

公司	身份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增持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完成增持计划
金隅集团	控股股东	11,458,065	2,304,339,161	48.16%	完成

金隅集团本次增持金额累计约为 9589 万元。

####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计划及方式：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使用个人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人民币。

### 3、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	是否完成增持计划
姜德义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0	31,500	是
张建利	董事、副总经理	0	20,900	是
王世忠	董事、副总经理	0	25,400	是
张登峰	监事	0	12,400	是
李伟东	副总经理	0	25,600	是
王肇嘉	副总经理	0	25,000	是
刘文彦	副总经理	0	23,500	是
吴向勇	董事会秘书	0	12,700	是
合计		0	177,000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约为 156 万元。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及上述人员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金隅股份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金隅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发表了法律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